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至总资产值 3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的事项做出决策；</p> <p>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虽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已经重大投资项目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出售资产</p> <p>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含）—30%（不含）的事项；</p> <p>（二）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含）—50%（不含），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p>

<p>资产抵押以及对外担保事项：</p> <p>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p> <p>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6、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前提下的担保。</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最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p>	<p>业收入的20%（含）—50%（不含），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含）—50%（不含），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含）—50%（不含），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含）—50%（不含），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	--

<p>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p>	<p>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p>
---	---

<p>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具体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p> <p>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金额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p> <p>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p>
---	---

<p>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如下：</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p>
---	---

		<p>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对外担保事项</p> <p>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p> <p>2、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不含2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不含2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下（不含2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p>

<p>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不含2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6、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